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所有其他要約人就其有意透過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公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目標證券的現有持有人均接納要約收購，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買方須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買方要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要約收購期間屆滿時，目標證券將售予及轉讓予要約人之數目，須視乎受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對要約收購證券的接納結果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要約人就其有意透過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要約收購證券而刊發公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目標證券的現有持有人均接納要約收購，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買方須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總收購價為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57港元)，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總收購價為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要約收購

根據通知Tor Chor. 12/2554號，要約人(包括買方)須公佈其有意透過自願要約收購以收購所有目標證券。於刊發該公告後，要約人須於發起日期收購所有要約人尚未擁有的目標證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並無持有任何目標證券。

由於收購要約收購證券將透過要約收購進行，本公司無法確認將接納受要約收購之要約人之實際身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受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價

於要約收購項下，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57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為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持股限制

此外，要約人(包括買方)無意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分配、交換或另行處置任何已接納之要約收購證券，致使自要約收購期間結束日期起12個月內已接納之要約收購證券不再由其擁有(而不論有否獲取代價)，除非要約人必須行事，以確保DV8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以維持其上市公司地位，或在若干情況下，要約人須遵守當時之適用法例。

買方要約收購之條款

買方要約收購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起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要約人：

1. 210k Capital, LP；
2.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3. 買方；
4. SORA SPIRAL PTE. LIMITED；
5.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IMITED；
6.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7.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及
8.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除(i) 201K Capital, LP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 SORA SPIRAL PTE. LIMITED 為Sora Valkyrie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相信，其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收購涵蓋的證券：要約收購證券

要約價：每股要約收購股份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61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收購價：

約141,660,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338,000港元)，包括買方要約股份之收購價約141,083,000泰銖(或相當於約34,198,000港元)及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收購價約577,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40,000港元)，此乃基於要約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告日期取得所有要約收購證券之假設，當中買方須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於釐定買方要約證券百分比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買方要約收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潛在裨益、本集團營運資金資源、本集團可見未來的投資計劃，以及持有目標證券的上行潛力。

上述收購價乃根據要約價釐定。(i)要約收購股份之要約價乃根據每股要約收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賬面值釐定，及(ii)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要約價乃根據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0.01 泰銖(或相當於0.0024港元)釐定，乃由於每股要約收購股份之行使價高於其賬面值。

於受要約人正式接納要約收購項下的買方要約證券後，買方須不遲於要約完成日期支付收購價。

要約收購期間：

於要約收購項下之要約期間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開始，為期約25個營業日。

完成：要約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即自要約收購期間開始日期起計約25個營業日。

要約收購之完成預期將於要約完成日期落實，而要約完成日期為要約截止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根據要約收購的條款，一個單位目標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行使目標認股權證以購買一股目標股份。受到受要約人所接納的要約收購認股權證之水平所限，買方可於行使已接納之買方要約認股權證後，購買最多57,710,878股目標股份，其連同要約收購股份佔DV8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9.09%。

根據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目標股份行使價0.8泰銖(或相當於0.1939港元)及57,710,878股目標股份，就行使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最高可行行使價為約46,169,000泰銖(或相當於約11,191,000港元)，其須於行使日期以現金結清。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行使價：每股目標股份0.8泰銖(或相當於約0.1939港元)，其乃於目標認股權證發行當時預先釐定。

最後行使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屆滿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零售銷售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可讓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使用流動數據服務。我們產品的主要客戶及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家庭傭工、外遊本地用戶及訪港遊客。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DV8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DV8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零售媒體及廣告業務，透過其店內音頻網絡及活動能力，為爭取銷售點曝光的品牌提供服務。

下列財務資料分別摘自DV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泰銖)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泰銖)
年內溢利(除稅前)	3,415,689	(36,480,066)
年內溢利(除稅後)	3,415,689	(36,480,066)
資產總值	821,875,403	818,168,304

作出買方要約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如上所述，本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於東南亞國家的現有業務，而泰國作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市場的切入點，具備高度潛力，尤其因泰國是全球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之一。

透過在泰國設立業務據點，本集團可將自身定位於充滿活力的市場核心，該市場不僅可即時帶來銷售量，亦有助作為進入更廣泛東盟地區的策略性門戶。這一初步立足點有助於本集團了解區內消費者行為、法規架構及分銷模式，從而為日後於鄰近國家(如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實現可持續擴展奠定基礎。

DV8於泰國營運其中一個規模最大的店內音頻廣告平台，有效以具成本效益及針對性的方式推廣電訊產品。DV8於泰國涵蓋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龐大店內音頻網絡與零售據點，包括2,202間Lotus's、207間Big C及1,500間7-11，將為本集團的預付卡產品，以及未來可能探索的任何數碼產品的推廣、分銷及銷售，提供即時而廣泛的分銷渠道。此外，DV8於便利店、超級市場及電子產品商店的零售佈局，可進一步協助本集

團實體分銷預付卡產品及增值服務。因此，取得DV8的分銷渠道將大幅增加本集團進入泰國市場的機遇與減省相關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收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故買方要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要約收購期間屆滿時，目標證券將售予及轉讓予要約人之數目，須視乎受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對要約收購證券的接納結果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泰國銀行一般營業日子(週六或週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V8」	指	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地址為No.15, Soi Phatthanakan 56, Suanluang Sub-District, Suanluang District Bangkok 102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起日期」	指	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法律」	指	任何適用的憲法、條約、法規、法律、規則、規章、條例、命令、指示、守則、解釋、判決、法令、禁制令、令狀、裁定、裁決、許可證、執照、授權、指示、要求或政府當局的決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知Tor Chor. 12/2554號」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or Ch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經修訂)
「要約截止日期」	指	要約收購期間的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
「要約完成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收購股份的要約價為0.56泰銖(或相當於約0.1357港元)及每份要約收購認股權證的要約價為0.01泰銖(或相當於約0.0024港元)
「要約人」	指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購買要約收購證券的以下各方為： 1. 210k Capital, LP； 2. Kliff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3. 買方；
4. SORA SPIRAL PTE. LIMITED；
5. ASIASTRATEGY TOPWIN SG PTE. LIMITED；
6. Mythos Venture Fund I L.P.；
7. Mythos BitYield Company Limited；及
8. Simon Morris Gerovich先生

「受要約人」	指	目標股份及／或目標認股權證的所有現有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價」	指	約141,660,000泰銖(或相當於34,338,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方要約收購以收購買方要約證券之最高總收購價，當中經假設(i)要約收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告日期取得所有要約收購證券，及(ii)買方須配發(i)買方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DV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約19.09%，及(ii)買方要約認股權證，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未行使目標認股權證總數約19.09%。
「買方」	指	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要約收購」	指	買方根據要約收購條款向受要約人發起要約收購，以購買目標證券
「買方要約證券」	指	買方要約股份及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買方要約股份」	指	251,933,528股目標股份，佔要約收購股份約19.09%
「買方要約認股權證」	指	57,710,878份目標認股權證，佔要約收購認股權證約19.0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證券」	指	目標股份及目標認股權證
「目標股份」	指	DV8股份
「目標認股權證」	指	DV8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要約收購」	指	要約人為收購要約收購證券而提出的有條件自願性公開現金要約收購
「要約收購期間」	指	要約收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的期間
「要約收購證券」	指	要約收購股份及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要約收購股份」	指	1,319,922,083股目標股份，即在要約收購仍可開放接納期間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股份
「要約收購認股權證」	指	302,356,987份目標認股權證，即在要約收購仍可開放接納期間所有已發行、未行使及流通在外的目標認股權證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泰銖兌港元的匯率以1.00泰銖兌0.2424港元為準。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